

民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加盖公章）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06.09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设定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备注
1	动物防疫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没有及时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清理、消毒，随意丢弃； 2.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6. 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在限期内改正的，发生在非疫情流行时、非疫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2	动物防疫	对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品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1宠物诊疗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伴侣动物，或者科研机构、动物园将人用药品用于科研、展示、演出、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2. 因为动物疾病治疗需要，在没有合法兽药的情况下使用对症治疗的人用药品；3. 动物所有者对使用人用药品知情并意；4. 药品使用记录真实、完整；5. 初次违法，没造成危害果；6.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3	畜牧	<p>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畜禽养殖场未按要求建立载明内容档案及未按规定保存档案属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p>地、县级</p>	
---	----	----------------------------------	--	--	--	--	-------------	--

4	畜牧	<p>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预算。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禁止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三条 进行交易的畜禽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收购。 国家鼓励畜禽屠宰经营者直接从畜禽养殖者收购畜禽，建立稳定收购渠道，降低动物疫病和质量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禽离开起运地在乡镇范围内流动、交易属初次违法；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执法检查等方式。</p>	<p>地、县级</p>	
---	----	---	---	--	--	--	-------------	--

5	动物防疫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6	动物防疫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7	兽药	对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地、县级	
---	----	--------------	---	--	--	--	------	--

8	饲料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七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p> <p>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p> <p>第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活动规范实施，并留存样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	----	--	--	---	--	---	------	--

9	土壤污染	<p>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第三十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地、县级	
10	农机	<p>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具备必要的维修场地，无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无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无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p>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有维修场地，有维修设施、有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符合5项条件，但存在瑕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地、县级	

11	农机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12	农机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13	农机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14	农机	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1月23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颁布</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p> <p>(一) 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p> <p>(二) 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p> <p>(三) 驾驶与本人驾驶证载明的类型不相符的农业机械的；</p> <p>(四) 驾驶、操作无牌证或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的农业机械的；</p> <p>(五) 违章载乘人员和装运货物的；</p> <p>(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的；</p> <p>(七) 无证或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p> <p>(八) 涂改、伪造转借农业机械牌证或驾驶、操作证的。</p> <p>对有前款第七项所列情形的，农机监理机构可以采取暂扣农业机械的行政措施。暂扣农业机械的，最长不得超过3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民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加盖公章）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06.09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设定依据	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备注
1	农业	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且仅有1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且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2	农药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3	农产品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	<p>《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1号公布</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4	农产品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p> <p>（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p> <p>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5	农产品	<p>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p> <p>第三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地、县级	
---	-----	--	--	--	--	--	------	--

6	农业	<p>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p>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登记的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登记。 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地、县级	
---	----	---	--	--	---	--	------	--

7	饲料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二條：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條：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條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地、县级	
8	饲料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五條 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第四十八條：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條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地、县级	

9	动物防疫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未造成疫病发生事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10	动物防疫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11	动物防疫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p> <p>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货值在2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地、县级	
12	兽药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p>1.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七条 研制新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p> <p>研制新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p>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9月1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p> <p>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农业部对提供虚假试验结果和对试验结果弄虚作假的试验单位和责任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布，并撤销相应试验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 2 批次以下的； 6. 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 1 批次的； 7. 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 1 批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地、县级	

13	病原微生物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p>《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九条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实验活动中获得的具有保藏价值的菌(毒)种和样本,送交保藏机构鉴定和保藏,并提交菌(毒)种和样本的背景资料。</p> <p>保藏机构可以向国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索取需要保藏的菌(毒)种和样本。</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14	动物防疫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十一条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p> <p>(二) 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p> <p>(三) 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p>(四) 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p> <p>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p> <p>第十二条 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p> <p>(二) 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p> <p>(三) 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p>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 60 天以内,且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15	动物防疫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p> <p>（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p> <p>（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16	奶业	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备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过了；没有备案的内容放入。

17	渔业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p> <p>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p> <p>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逾期6个月以下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18	农机	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首次查处能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19	农机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p> <p>第九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与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为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p> <p>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尚未制定服务费标准的，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商定。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p> <p>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过了
----	----	---------------------------	--	--	--	---	------	----

民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加盖公章）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06.09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设定依据	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备注
1	农药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p>《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2	农产品	<p>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农业投入品购销台帐</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购销台帐，如实记录投入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生产日期(批号)、产品登记证号(批准文号)以及进销货时间、销售对象、销售数量等事项。购销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农业投入品经营者采购农业投入品，应当查验供货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保存其复印件；销售农业投入品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使用说明书；对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应当向购买者告知有关适用范围和用法、用量及使用风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p>地、县级</p>	
---	-----	--------------------------------	---	---	---	--	-------------	--

3	农产品	农产品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销售记录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如实记载销售的农产品品名、产地、数量、销售时间、流向等相关情况。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地、县级	
---	-----	--------------------	--	---	--	--	------	--

4	生猪屠宰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生猪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发现伪造、变造检疫证明的，应当及时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检疫证明号、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地、县级	
---	------	---------------------------------------	--	---	--	--	------	--

民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加盖公章）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 06. 09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设定依据	免于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备注
1	农机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初次违法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者已补办相关手续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2	农机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p> <p>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p>	初次违法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地、县级	
---	----	--------------------	--	--------------------------------	--	---	------	--

3	农机	<p>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p>	<p>初次违法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p>地、县级</p>	
---	----	--	---	---------------------------------------	---	--	-------------	--